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Ming Fa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28)

終止戰略合作

本公佈乃本公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American Hotel雙方同意終止戰略合作協議，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董事會認為，終止戰略合作協議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American Hotel Register Company(「American Hotel」)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American Hotel雙方同意終止戰略合作協議，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根據戰略合作協議之條款，本公司與American Hotel將戰略性地合作以開發本公司在亞太區若干特定國家及地區之酒店用品分銷業務所涉及之新業務關係及新商機。

* *僅供識別*

由於宏觀經濟狀況及市場狀況出現變動，尤其是美國經濟得到改善以及歐洲各國經濟明顯穩定，本公司與American Hotel雙方同意終止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戰略合作。本公司與American Hotel均認為，撤出戰略合作協議項下倍受限制之合作模式，雙方在開展各項業務時更加靈活機動，並可採取彼等認為合宜之業務策略，以便發展業務，並把握宏觀經濟狀況及市場狀況變動可能帶來之潛在商機，實符合彼等之利益。故此，本公司與American Hotel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以終止戰略合作協議。

根據終止協議，本公司與American Hotel於戰略合作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及義務均告終止，惟下述者除外：(i)於戰略合作協議終止後為期12個月之不競爭責任(誠如該公佈所披露)；及(ii)本公司在終止協議日期前於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應計之付款責任。除可能因上述者而產生之任何索賠或訴訟外，訂約方概不得因或就戰略合作協議所產生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賠。

董事會進一步強調，終止協議乃經雙方同意後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乃經友好協商後予以終止。董事會認為，終止戰略合作協議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程志輝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程志輝先生、程志強先生、劉子剛先生、李景熙先生及陳艷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Lawrence Joseph MORSE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啟烈先生、孔錦洪先生、馬振峰先生及吳保光先生。